

## 印 鑑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

印 登 字 第 號

依 照 印 鑑 登 記 辦 法 ， 請 予 變 更 登 記 。

當 事 人 姓 名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出 生 年 月 日	年	月	日
現 在 住 址					
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出 生 年 月 日	年	月	日
現 在 住 址					
受 委 任 人 姓 名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出 生 年 月 日	年	月	日
現 在 住 址					
原 登 記 印 鑑		變 更 後 印 鑑			
變 更 原 因					
記 事					
此 致	當 事 人		(簽 名 蓋 章)		
	申 請 人 (法 定 代 理 人) 受 委 任 人				
中	華	民	國	年	月 日
核 對	承 辦	審 核	主 任	規 費	新 台 幣 元
(簽 章)	(簽 章)	(簽 章)	(簽 章)	收 據 號 碼	